附件1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直接资助扶持方式）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方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提高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直接资助扶持方式）。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不含文化创意）、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产业。扶持计划类别包括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市级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高技术产业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产业化中试环节、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市场准入认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省配套项目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科学监管”的原则。扶持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遵循“定期发布、按期入库、择优立项、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本部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

（二）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库，执行已批复的资金预算并进行动态调整，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三）组织项目申报和材料初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专家评审、跟踪管理、验收评价等工作，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评审规范、资金安全。

（四）编制下达专项资金扶持计划，下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或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办理非预算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开展资金回收和清算等后续工作。

（五）向社会公示专项资金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包括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项目扶持和资金分配情况，不予支持项目的原因，以及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等。

（六）配合市财政委开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和再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七）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按要求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平台，组建项目数据库、评审专家库和信用信息库，并动态更新维护。

（二）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按要求开展项目评审核查、日常跟踪、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实现项目管理任务目标负责。

**第六条** 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提出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自有资金。

（二）完成批复或合同内容约定的建设任务、技术指标和资金投入。

（三）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根据国家会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开展会计核算。

（四）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资助标准

**第七条** 申报单位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二）企业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具有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财务制度健全。

（四）申报单位守法经营，具备实施申报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技术、人员、场地、设备等条件保障。

（五）申报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营业收入和税收等经营指标数据，应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第八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和专项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三）建设资金落实，能提供自有资金证明和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贷款承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总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四）项目的财务核算、研发、总装与检测，以及生产和服务的关键环节须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施。

（五）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已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且时限未超过2年，已根据需要取得环评批准文件，落实项目建设场地。

（七）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申报项目不符合申报条件：

（一）项目单位在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二）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申报。

（三）项目单位已获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验收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以上仍未申请验收。

（四）申报项目与已获政府投资以及各类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建设内容重复或部分重复。

（五）申报单位已获专项资金资助超过最高资助额度。

（六）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专项资金“黑名单”。

**第十条** 为加快已获资助项目建设，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出现项目申报“专业户”，根据项目申报单位（仅针对企业）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情况，对单个企业获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直接资助资金的最高资助额度予以分档支持（不包括市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具体标准如下：

（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的，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2亿元，近3年累计资助最高不超过4亿元。

（二）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0-100亿元的，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1亿元，近3年累计资助最高不超过2亿元。

（三）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10亿元的，年度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近3年累计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亿元。

（四）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1亿元以下的，年度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近3年累计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第十一条** 项目总投资一般由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专用仪器设备试制费）、改造和租赁费（包括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科研活动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生产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单位开展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购置研究开发及工程化所须的仪器设备，购买必要的技术和科技服务，改善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政策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以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突破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制约，强化对我市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相关机构设立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实体。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的经济实力、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国内或市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3、总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4、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5、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6、组建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提升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7、提升项目须在组建项目通过验收后的1年后提出申请，项目总投资核定时间为组建项目通过验收至项目单位提交资金申请报告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年。

（三）资助标准：

1、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计划：事前资助。按经专家评审现场核查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用于研发费用的比例不高于50%，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2、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提升计划：事后资助。按经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和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四条 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以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开放和资源共建共享为目标，通过整合、集成、优化有关资源，完善相关基础条件建设，依托相关机构设立具有基础性、开放性、公益性特点的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的经济实力、自主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在国内或市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开放性和专业性服务的管理机制；

3、总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专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

4、相关科研、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相关研发和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5、上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或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6、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服务内容对产业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促进作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7、组建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提升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8、提升项目须在组建项目通过验收后的1年后提出申请，项目总投资核定时间为项目通过验收至项目单位提交资金申请报告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年。

（三）资助标准：

1、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组建计划：事前资助。按经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用于研发费用的比例不高于50%，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2、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计划：事后资助。按经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和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五条 市级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源和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共享为目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打通创新要素在不同创新创业主体间自由流动的渠道，打造综合创新生态体系“升级版”。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已获批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或市级创新创业基地；

3、申报单位已为我市创客团队、初创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4、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和服务定位，服务内容对创业创业具有促进作用；

5、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

（三）资助标准：事前资助。按经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用于研发费用的比例不高于50%，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高技术产业化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支持企业以关键技术的工程化集成、示范为主要内容，或以规模化应用为目标，实施科技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资助方式，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3、高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方式，申报企业已落实项目银行贷款，贷款合同应约定贷款资金仅用于所申报项目，并明确贷款金额及贷款利率。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

（三）资助标准：

1、高技术产业化事后资助方式。按照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结果予以立项备案，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业务部主管处室织的专家验收后，按照专项审计确认的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项目投资计算期一般为项目建设周期，最长可追溯至项目申报前一年度。若项目单位逾期一年以上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已立项备案项目不予扶持。

2、高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方式。按经专家评审和银行贷款审核确定的贷款利息总额的7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对单个项目的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 “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以产业链和创新链的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为导向，以前沿基础研究、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应用示范为重点，支持相关机构紧密合作，促进产、学、研、用优质资源高效集成。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该专项采用一家牵头、多家协作的组织形式，协作单位原则上不少于2家，牵头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生产或服务，具有主持过国家、省、市级科技研发或产业化项目的经历，拥有一批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发表过相关高水平研究论文或取得发明专利，具备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和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3、牵头单位会同协作单位编制“创新链+产业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包含总体实施计划和若干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等子项目，贯穿创新链和产业链的产、学、研、用各个关键环节；

4、实施方案须提供牵头单位与各协作单位签订的联合申报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在合作模式、任务分工、资金分配、成果归属等方面的权责；

5、实施方案建设期不少于3年，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

6、实施方案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30%，各子项目投资构成由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资助标准：事前资助。按经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每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该专项支持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资助资金根据实施方案年度检查评估情况分期拨付。实施方案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用于研发费用的比例不高于50%，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产业化中试环节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瓶颈问题，支持通过建设中试基地、中试生产线，加快工艺、技术、产品高效转化，助力科研成果跨越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应用的“最后一公里”障碍。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申报企业应具有开展产业化中试的资格和实施条件；

3、科研成果应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市场前景，处于中试阶段或即将产业化阶段。

（三）资助标准：事前资助。按经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用于研发费用的比例不高于50%，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第十九条 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鼓励和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加大对新药、医疗器械等研发投入力度，加速新药临床试验和产业化进程，不断培育和壮大新品市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申报条件：

1、符合生物医药领域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申报项目应在申报指南发布前两年内完成药品临床试验（Ⅰ、Ⅱ或Ⅲ期）或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二、三类）注册许可并上市销售。

（三）资助标准：

1、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Ⅰ、Ⅱ或Ⅲ期）的化学药（1、2类新药）、“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列入绿色通道优先审评审批的药品，按经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委托本地临床试验CRO机构组织、多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包含本地医疗机构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Ⅰ、Ⅱ或Ⅲ期）的化学药（3、4、5类）、生物制品、中药按经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对委托本地临床试验CRO机构组织、多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包含本地医疗机构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对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二、三类）注册许可并上市销售项目，按经现场核查和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条 市场准入认证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支持企业为开拓国内外市场，保障其技术、产品及服务符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上市要求，获得各类市场准入注册、认证和许可。

（二）申报条件：

1、符合生物医药领域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认证项目（包括技术、产品及服务等）已通过国外权威认证（认证需在申报指南发布前两年内完成），包括美国FDA（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欧盟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和CE（欧洲统一）认证、世界卫生组织认证及其他国际市场准入认证等，或已完成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注册。

（三）资助标准：事后资助。按经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给予全额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升我市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二）申报条件：

1、符合生物医药领域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项目已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取得相关认证文。

（三）资助标准：事后资助。对于全国同品种前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按经现场核查和专项审计后确认的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资助；其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按经现场核查和专项审计后确认的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二十二条 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为优化产业综合创新生态系统，打造全程化、个性化、专业化的产业链配套服务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产业（技术、知识产权）联盟、新型智库、法律、金融等产业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创新服务，参与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产业研究、决策咨询、行业交流、融资服务、法律服务、人才培训等工作；支持相关机构举办高端论坛和展会等活动，多渠道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行业协会、产业（技术、知识产权）联盟、新型智库、法律金融等产业公共服务机构等应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

3、高端论坛和展会等活动应具有一定的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资助标准：

1、产业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计划：事后资助。按经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高端论坛和展会扶持计划：事后资助。对政府名义主办的论坛或展会，按经专项审计核定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配套扶持计划**

（一）政策目标：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推动深圳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我市相关机构承担国家及省级高技术产业化、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项目，专项资金予以配套支持。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2、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

3、申报项目应满足国家或广东省相关专项的申报要求。

4、初审结果依据业务主管处室依据合规性审核、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和专项审计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由业务主管处室推荐上报至国家或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三）资助标准：

1、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配套扶持计划：事前资助。对国家批复同意组建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按照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用于研发费用的比例不高于50%，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配套扶持计划：事前资助。对国家批复同意组建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经专家评审核定的其申报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已获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市财政配套资助的，资助额在1500万元总额中予以扣除。资助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用于研发费用的比例不高于50%，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3、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配套扶持计划：事前资助。对国家批复同意组建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按照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已获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资助的,资助额在2000万元总额中予以扣除。资助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用于研发费用的比例不高于50%，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4、国家工程实验室深圳分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扶持计划：事后资助。对符合国家政策、契合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且已开始实质性建设的国家工程实验室深圳分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按经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和专项审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5、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式）配套扶持计划：事前资助。对国家批复同意的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式），按照国家资助资金的10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且资助资金与国家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6、企业债券融资扶持计划：事后资助。对国家批复同意的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绿色债券等债券等债券，按债券年度利息的50%进行贴息，贴息年限持续3年，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7、广东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事前资助。对广东省批复同意的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按照省资助资金的100%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资助资金与省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8、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组建项目：事前资助。对广东省批复同意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按照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资助资金与省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若已获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资助,已获资助额在1000万元总额中予以扣除。资助资金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用于研发费用的比例不高于50%，不得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业务主管处室分批次对外发布扶持计划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扶持计划类别、重点领域、申报条件、受理时间、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分厅，在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无须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处室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有无重复申报等情况，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评审。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收到项目评审委托函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内部审核，经审核发现材料不符合编制要求且项目单位修改完善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不予评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或经补充完善后符合要求的，根据扶持计划申报类别评审要求，分类开展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专业审计、银行贷款审核等审批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须组织专家评审的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评审项目进行分组，成立相应的评审专家组，在10个工作日内开展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原则上采用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评审专家从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应在所评审的项目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且与项目无相关利益。每个评审专家组至少由6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5名（包含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财务专家不少于1名。

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扶持计划类别，综合考虑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建设方案合理性、项目单位建设基础、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技术和管理团队、经济和社会效益、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风险分析等情况，独立完成项目评分和评价，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并签名。第三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会议评审的重要内容进行记录，对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的评审意见汇总并统计综合评分。

**第二十九条** 须组织现场核查的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会同业务主管处室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重点核查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业务主管处室、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会评阶段提出须进一步核查的问题。项目单位须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提交至第三方专业机构，逾期未提交或未补充完善的项目视为核查不通过。

**第三十条** 须组织专业审计的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项审计。专业审计机构应重点核实和评估项目各项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至第三方专业机构。

**第三十一条** 须组织银行贷款审核的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技术先进性、投资构成合规性和贷款合同有效性的核查。项目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有效的银行贷款合同，逾期未提交或未补充完善的项目视为核查不通过。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项目单位申报材料、项目评估要求，以及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和专业审计情况，分别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基础、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审计和贷款合同合规性等进行评估，对项目总投资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进行复核和调整，对项目的实际费用进行核准和评估，研究提出项目评审意见、评审结论及优化建议，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项目评审报告或核查报告并提交业务主管处室。项目报告应包括通过评审的项目的基本信息和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第三十三条** 业务主管处室收到评审报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编制扶持计划，提交委务会审议。对国家/省配套项目，业务主管处室以国家/省项目批复文件和实际下达资金为依据，确定拟扶持项目名单并编制配套扶持计划，提交委务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委务会审议通过后，业务主管处室将拟资助项目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及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分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周期、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总投资、拟补助资金、专家评审分数等，公示时间为10天。

**第三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业务主管处室将公示无异议和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分年度编入项目库。对于异议成立的项目暂缓资助，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另行处理。同时，业务主管处室应通过电话、书面等方式向未予资助的项目申报单位反馈项目不予支持原因。

**第三十六条** 业务主管处室根据项目库储备情况，经分类筛选、择优排序后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并纳入部门预算，报市财政委审核。部门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委批复后，业务主管处室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对项目单位下达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或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资助金额及资金使用用途等。

**第三十七条** 对非预算管理单位，业务主管处室可根据需要采用监管银行方式管理，项目单位在市财政委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业务主管处室将资助资金拨付至专用账户，项目单位凭批复文件或合同办理请款手续。对预算管理单位，业务主管处室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通知项目单位将资助资金纳入其部门预算，项目单位按预算管理制度安排资金。

第五章 项目跟踪管理和验收

**第三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批复文件要求使用资助资金，按照批复文件或合同各项要求及时完成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及时在线填报项目进展、变更、验收和绩效评价等信息。

业务主管处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日常跟踪和管理等工作。第三方专业机构每月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

**第三十九条** 业务主管处室在对项目单位下达批复文件或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后，项目单位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实施项目的，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处室提出撤项申请，业务主管处室审核同意撤项的，应督促项目单位按要求将全部资助资金及其孳息退回市财政。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建设内容或延迟项目建设进度，如确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产品市场须求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总投资（调整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负责人、建设进度等须要作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在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提出变更申请，经业务主管处室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项目单位如因客观因素导致项目被迫终止实施的，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处室提出项目中止申请，业务主管处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经审核后同意中止项目的，停止资助资金拨付，将未拨付资金收回财政。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在3个月内向业务主管处室申请验收。若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处室申请延期验收，说明原因和计划验收时间。经业务主管处室批准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项目单位须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验收自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项目实施专项审计报告》须对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审计用款时间是否在项目周期、款项用途与项目批复是否一致、资金配套是否到位、招投标手续是否符合规范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业务主管处室收到项目验收材料后，对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验收材料符合要求或经补充完善后符合要求的，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和财务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专家从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应在所验收的项目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且与项目无相关利益。每个专家组至少包括5名专家，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4名（包含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财务专家不少于1名。

**第四十三条** 专家组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质询、实地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目标和各项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项目建设管理、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的依法合规情况，项目资料整理及归档情况等。经综合评估和讨论，专家组对验收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情况。对验收意见为不合格的，应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第四十四条** 业务主管处室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一）验收合格的，出具通过验收的通知。

（二）验收不合格的，对项目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待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另行组织专家验收。若项目再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业务主管处室应督促项目单位按要求将全部资助资金及其孳息退回市财政。

第六章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业务主管处室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验收通过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和财务专家成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对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单位自评价报告等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分析汇总并形成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交业务主管处室。

**第四十六条** 通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业务主管处室应认真总结同类项目的经验教训，将绩效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和政策制定、项目审批、预算编制、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业务主管处室应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项目单位及负责人等责任主体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四十八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严格遵守项目审批、管理、验收等过程中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工作或者职务便利非法获取或者披露项目信息。

**第四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专家评审意见，不得利用工作或者职务便利非法获取或者披露项目评审等信息。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应如实申报，严格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规范使用资助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认真整理和保存全套项目相关材料，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第八章 失信惩戒

**第五十一条** 失信行为根据失信程度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对象包括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的；

（二）在项目申报时提供的主要经营指标数据，经市统计部门认定后超出误差范围的；

（三）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擅自调整项目总投资超过20%的；

（四）无正当理由逾期一年以上仍未申请验收的；

（五）已获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六）其他违反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于一般失信行为，可视其严重程度，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核减或暂停资金拨付、撤项并收回已拨付资金、限制新申报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类别和补助金额、自失信行为被认定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请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违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四）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经法院判决认定构成犯罪或被纪检机关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

对于严重失信行为，撤项并收回已拨付资金，自失信行为被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请，将项目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列入专项资金“黑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评审专家利用管理、咨询、评审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等行为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取消其申请、承担或评审专项资金项目的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业务主管处室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批、管理和验收等工作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违反规定分配资金等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操作规程（深发改〔2016〕648号）同时废止。